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56號

原告 甲○○

原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被告 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tefan Thommen(斯特凡·湯門)

被告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yuki Tanaka (田中美由紀)

被告 張鈺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75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足認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3 法官 施懷閔
04 法官 陳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張卉庭